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7.37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 2015-085、086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 2015-088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16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 2015-107、108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 2015-119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5.9 亿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 2015-160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 2015-176 号临时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 2015-162、166 号临时公告，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 2015-176 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2015 年 12 月，文晟（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南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归还股东借款，贷款期限为 3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2、2015 年 12 月，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武侯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6 个月。蓝光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3、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成华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华蓝光房地产”）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用于蓝光成都 COCO 国际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建投信托有权根据单一信托委托人的资金交付情况分期向成华蓝光房地产发放信托贷款，任一期贷款期限均为 3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为其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4、公司曾于 2015 年 9 月披露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借款，用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5-113 号临时公告）

2015 年 12 月，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之四，将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总额由 6,600 万元调整为 2 亿元，借款到期日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即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相应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5、2015 年 12 月，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其项下委托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用于受让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泓”）持有的成都锦江灿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琮置业”）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剩余 14,900 万元通过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灿琮置业（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用于归还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对“蓝光金悦天骄”项目已投入的股东借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均为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光和骏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灿琮置业股东成都灿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中泓以其分别持有的灿琮置业 8.8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177 万元）及 86.1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1723 万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实际发放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35,14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5%。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42,38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3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